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第一季度，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2”未发生转股情况。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2”累计因转股减少金额1,196,302,000元，累计形成59,822,71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7687%。考虑已摘牌的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1”，累计转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4.261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2”剩余可转债余额为303,698,000元（3,036,98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4.174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证监会核准

2019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4号）：

1.核准公司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苏州太平国发卓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2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2.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亿元。

（二）发行登记

2020年9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定向可转债的登记工作，转债代码“110808”，转债简称“动力定02”，发行数量为15,0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1,500,000,000元，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期限为6年。

2021年3月9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8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2”挂牌转让。

（三）转股期及转股价格

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2”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3月9日至2026年9月8日（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最新转股价格为19.88元/股，初始转股价格为20.23元/股。

3. 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年8月11日，因2020年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公司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相关条款规定，对“动力定01”和“动力定02”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转股价格由20.16元/股，调整为20.07元/股。具体请见2021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2022年8月19日，因2021年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公司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相关条款规定，对“动力定01”和“动力定02”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转股价格由20.16元/股，调整为20.07元/股。具体请见2022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2023年7月13日，因2022年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公司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相关条款规定，对“动力定01”和“动力定02”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转股价格由20.07元/股，调整为20.02元/股。具体请见2023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2024年8月1日，因2023年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公司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相关条款规定，对“动力定01”和“动力定02”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转股价格由20.02元/股，调整为19.91元/股。具体请见2024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2024年11月15日，因2024年特别分红派送现金红利，公司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相关条款规定，对“动力定01”和“动力定02”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转股价格由19.91元/股，调整为19.88元/股。具体请见2024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2”未发生转股。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2”剩余可转债余额为303,698,000元（3,036,98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4.1749%。

因可转债转股，累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9,822,710股，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7687%。

三、股本变动情况

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因定向可转债转股致股本变动，具体变化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受减持控制）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52,762,816	0	2,252,762,816
总股本	2,252,762,816	0	2,252,762,816

四、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010-88010590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5-024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板簧”）持有公司175,82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60%；江西板簧本次将其所持公司52,300,000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9.7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6%；本次解除质押后，江西板簧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76,9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0.6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

● 江西板簧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大钢铁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77,848,33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78.5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98%。

● 本次解除质押后，方大钢铁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579,025,235股公司股份，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63.4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3%。

● 除上述质押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的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西板簧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江西板簧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52,3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7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6%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4月1日
持股数量	175,820,000
持股比例	7.6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176,9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6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5%

注：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江西板簧若存在后续质押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方大钢铁	736,146,952	31.82%	577,848,335	577,848,335	78.50%	24.98%	0	0	0	0
江西板簧	175,820,000	7.60%	53,476,900	1,176,900	0.67%	0.05%	0	0	0	0
合计	911,966,952	39.42%	631,325,235	579,025,235	63.49%	25.03%	0	0	0	0

注：方大钢铁目前正在实施增持计划，上述方大钢铁的持股数量及比例为公司依据其截至2025年4月1日的持股数据计算得出。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方大钢铁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板簧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50%。

1.方大钢铁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14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9.0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05%，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6,0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数为0股。江西板簧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0股。

方大钢铁及江西板簧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经营收益、投资收益、股票红利及其他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大钢铁及江西板簧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会影响方大钢铁及江西板簧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需要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大钢铁及江西板簧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质押事项变动情况，及时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7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3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801,490.82万元人民币。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0%以上，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5年3月，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同意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1.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同意就上述申请授信事项分别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和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同意就上述申请授信事项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提供以下担保额度（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后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注	不超过255亿元	1,535,790.82	1,545,790.82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不超过50亿元	105,000.00	130,000.00

注：本次担保方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和被担保人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均为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8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7月7日；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聚才路1号；法定代表人：乔永民；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他炭素材料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及批发、零售；锂离子电池材料的批发、零售；机电产品、五金工具的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5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21年8月12日；注册地址：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创新二路中段1号；法定代表人：吴志红；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	473,388.39	207,612.70	194,444.84	265,775.69	255,875.92	13,253.81
		2024年三季度	519,803.61	193,129.47	180,555.61	326,674.13	223,947.08	11,082.09
2	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	665,310.57	524,894.24	314,193.24	140,416.33	428,287.67	-32,775.08
		2024年三季度	702,757.09	489,505.74	272,572.74	213,251.35	315,851.93	-2,039.12

说明：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2023年数据经审计，2024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对象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
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10,000.00	一年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5,000.00	一年
2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20,000.00	五年

注：具体担保期限以债权确定期间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对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系在担保风险可控范围内，综合考虑相关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筹融资需要，有利于相关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供上述担保。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893,290.82万元人民币，均为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83.52%。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5-022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建投（海外）投资有限公司，为担保人的全资子公司，即本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 被担保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否

● 本次担保金额[1]：2亿美元

[1]本公告所述“担保金额”“担保余额”及“担保总额”在计算时仅包含固定利率票据的本金及利息以及浮动利率票据的本金；浮动利率票据利息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公告所载金额涉及汇率的，均按照2025年3月31日汇率折算。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实施后，担保人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140.99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国际或担保人）的全资子公司建投（海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担保人）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拟与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以下简称高盛）签署《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以下简称GMRA协议）。为顺利开展GMRA协议项下交易，中信建投国际拟与高盛签署担保文件，承诺为GMRA协议项下债券回购业务的开展提供信用支持，即在被担保人不能履行GMRA协议项下支付义务时，由中信建投国际代为支付。其他基本情况请参阅本公告中“三、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部分。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监管规定与中信建投国际的公司章程细则，由于本次担保金额超过中信建投国际净资产10%，应当由其股东审批。公司作为中信建投国际股东，于2025年4月1日批准上述担保的申请，同意担保文件条款以及据此拟进行的交易。该批准事项仅在担保金额不超过2亿美元（含）或等值其他货币内有效，如未来担保金额拟超过前述金额，将再行履行股东审批程序。

此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单独履行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公司名称：建投（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二期18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注册资本：160,001万港元

设立时间：2015年7月17日

经营范围：自营投资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以下财务数据为香港会计准则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港元

科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2,068,358.20
总负债	1,889,184.28
净资产	179,163.92
收入及其他收入	104,279.01
净利润	38,593.89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持有100%股份，为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三、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信建投国际拟与高盛签署的担保文件，中信建投国际将在被担保人不能履行支付金额的义务时代为支付。担保方式为担保人通过与高盛签署担保文件，承诺就被担保人与高盛签署的GMRA协议，提供不超过2亿美元的担保金额，在被担保人不能履行支付义务时代为支付。期限为不定期，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涉及的GMRA协议项下的债券回购业务，均属被担保人的日常业务范围，开展该类业务有助于提升其盈利能力和收入水平。鉴于被担保人自身无信用评级，根据市场惯例，须通过第三方担保的形式给予增信。

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为本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公司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30.49亿元（不含本次担保，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按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口径计算，下同）的31.04%，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5.2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5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033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共有2,120,000元华友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或回售，其中累计转股金额为2,112,000元，累计回售金额为8,000元（不含利息）；华友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36,45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2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华友转债金额为7,597,88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211%。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共有606,000元华友转债转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17,343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号）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7,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友转债，债券代码：113641），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6亿元，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71号文同意，华友转债于2022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开始转股日期为2022年9月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10.26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8日起由110.26元/股调整为84.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2、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3日起由84.58元/股调整为84.2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

3、因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21日起由84.24元/股调整为84.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9）。

4、因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12日起由84.25元/股调整为84.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5、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完成预留授予登记，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30日起由84.26元/股调整为84.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6、因实施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3月28日起由84.19元/股调整为84.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7、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日起由84.20元/股调整为84.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8、公司因完成GDR发行，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7日起由84.00元/股调整为81.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9、公司因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19日起由84.53元/股调整为81.5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6）。

10、因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10日起由81.55元/股调整为81.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3）。

11、因公司股价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31日起由81.18元/股调整为45.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华友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12、因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0日起由45.00元/股调整为45.1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1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7日起由45.10元/股调整为44.1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14、因公司股价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4日起由44.11元/股调整为35.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华友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15、因完成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5日起由35.00元/股调整为35.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16、因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3月12日起由35.03元/股调整为34.9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截至目前，华友转债转股价格为34.92元/股。

（三）可转债回售情况

1、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于公司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友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23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31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华友转债本次共回售70张。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华友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4）。

2、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友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2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华友转债本次共回售10张。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华友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1、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合计有606,000元华友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转股数量为17,343股，占华友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0.00109%；

2、自2022年9月2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已有2,112,000元华友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36,458股，占华友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0.00228%；

3、截至2025年3月31日，已回售可转债金额为8,000元（不含利息），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0011%；尚未转股的华友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597,880,000元，占华友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7211%。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注	变动后（2025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77,900	-	4,315,460	15,193,3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86,337,028	17,343	-	1,686,354,371
总股本	1,697,214,928	17,343	4,315,460	1,701,547,731

注：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503.384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934.9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触发权益变动1%的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权益变动跨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陈雪华	82,504,946	4.86%	82,504,946	4.85%
华友控股	287,815,482	16.96%	301,238,251	17.70%
合计	370,320,428	21.82%	383,743,197	22.55%

注：2025年1月23日至2025年2月7日期间，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总股本减少、华友控股因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导致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增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五、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3-88589981

联系邮箱：information@huayou.com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5-017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83.200份，实际行权期为2024年4月26日至2025年3月23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5年第一季度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2,099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2.52%。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年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6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20年9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1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0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48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56.25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7、2022年3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6.84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8、2022年10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48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56.25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9、2023年4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